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簡字第23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美宜

訴訟代理人 張淼森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林家全

訴訟代理人 林志鴻

參加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鐘文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
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
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
同)329,6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